

特 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预监〔2021〕7 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涉企违规收费 专项检查的通知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制止涉企乱收费，确保减税降费政策落到实处，切实减轻企业不合理负担，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巩固经济稳定恢复的基础，财政部决定组织各地监管局开展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范围

本次检查对象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部门（西藏自治区除外），根据检查需要，可检查部分行政事业性收

费和政府性基金执收部门。各地监管局就地检查省本级、1-2个地级市及所属1-2个区县。

检查范围为2018年至今，各地落实中央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策等情况。根据问题线索，可追溯以前年度。

二、检查时间

本次检查工作自2021年3月下旬开始，5月14日前上报检查报告等资料。

三、检查内容

本次检查重点聚焦违反收费和基金立项审批权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以及乱摊派等问题。

（一）是否按照中央有关文件精神 and 政策规定，及时取消、停征、免征、降低标准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二）是否存在违规设立收费或政府性基金项目、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乱摊派等问题。

（三）是否存在企业已缴纳应予减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截至检查日仍未退还的问题。

（四）是否存在行政事业单位利用电子政务平台从事商业活动并收费，强制或变相强制企业或个人购买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并收费等问题。是否违规向小微企业征收应予免征的不动产登记费。

（五）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免征或超标准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

金问题。

（六）是否存在地方政府以费促收、以罚促收，向执收部门下达收入指标或进行收入考核，将相关收费及罚没收入与单位预算安排挂钩等问题。

（七）是否存在未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和财政收入收缴管理规定，相关收费及罚没收入不及时足额上缴国库、违规设立“小金库”等问题。

（八）是否存在以赞助、捐赠等名义变相向企业收费问题。

（九）是否存在以违规收费、罚没收入等方式虚增财政收入问题。

（十）是否严格落实《财政部关于印发〈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规范罚没财物管理。

（十一）企业反映强烈的其他违规收费问题。

四、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规范电子政务平台收费管理的通知》（财综函〔2011〕14号）；

（三）《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72号）；

（四）《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

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

(五)《财政部关于取消 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

(六)《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

(七)《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 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7号);

(八)《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9号);

(九)《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十)《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

(十一)《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

(十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

(十三)《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减免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公告》(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公告2020年第14号);

(十四)《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

(十五)《财政部 国家电影局关于暂免征收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电影局公告2020年第26号);

(十六)《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延长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减免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公告2020年第30号);

(十七)《财政部关于印发〈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20〕54号);

(十八)其他相关政策规定。

五、检查要求

(一)高度重视。坚决制止涉企乱收费,确保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到位,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是各级财政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一项重要任务。各地监管局要高度重视此项检查,将其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切实抓实抓好。各地监管局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抽调精干人员组成检查组,扎实深入开展监督检查,出实招,见实效。

(二)精准检查。各地监管局要在广泛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细化具体检查方案,精准确定检查对象。要充分依托地方财政收入大数据,对本地区各市县近年来非税收入规模、增长情况、收

入结构等进行全面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确定重点检查对象。要选取不同行业、不同类型的企业，充分听取涉企违规收费有关情况和意见建议，有针对性地选择部分行业企业开展检查核实。

（三）查调结合。各地监管局要加强与省级财政、发展改革、市场监管、民政、商务等部门沟通联系，协调配合，形成监管合力。要结合检查深入开展调研，客观全面反映治理涉企乱收费取得的成效经验和存在的主要问题，聚焦影响涉企收费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深入分析问题成因与根源，提出完善制度、强化管理的意见建议，提交高质量的调研报告。

（四）严守纪律。各地监管局要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检查工作的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检查工作程序，加强检查工作质量控制，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要确保事实清楚、责任清晰、证据确凿、定性准确。所有参检人员要廉洁自律，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未经财政部批准，不得发布与检查有关的信息，不得擅自接受媒体人员采访，自觉维护财会监督队伍的良好形象。

（五）按时报送材料。各地监管局应于4月5日前报送检查工作方案，5月14日前将检查报告、被检查单位反馈意见、监管局认定意见、检查工作底稿、调研报告、典型案例、相关表格等材料报送监督评价局，同时将相关资料的电子版发送至监督评价局监督检查一处田振刚涉密网邮箱。

请各地监管局在收到本通知后，及时将本次检查组联系人和电话报监督评价局（监督检查一处）。

联系人及电话：监督评价局田振刚 010-61965431，马佳莉 010-61965417；税政司胡滨 010-68553165。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3月23日印发

